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附院办字〔2026〕54号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关于印发专业 技术人员晋升及聘任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及聘任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 晋升及聘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深化我院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职称评聘的“指挥棒”作用，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促进医院学风建设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不断提升，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人员范围：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在编人员、与医院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编外人员。

（二）专业范围：医疗、护理、医技（药）、卫生管理等卫生专业技术系列，以及其他（含财会、经济、工程、政工、统计、档案等）非卫生专业技术系列。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在医院岗位设置限额范围内，坚持评聘分开，强化岗位意识，坚持专业与岗位匹配，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与业绩考核紧密挂钩，根据各岗位计划评聘数，量化考核择优评聘，逐步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能上能下的聘任机制，通过规范评聘管理促进医院学风建设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

素质的不断提升。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成立医院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相关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本办法的审定、实施监督和重大事项决策。

第五条 成立高级职称评聘专家委员会

医院成立高级职称评聘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5-7 名，名单由高级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

第六条 成立资格审查与量化评分小组

根据申报晋升专业成立医疗、护理、医技、行政 4 个量化评分专业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业务能力、科研成果、论文、基层服务等进行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复核。

第三章 岗位职数分配

第七条 晋升申报阶段，在医院岗位设置限额范围内，每年按比例使用专业技术高级空余职数用于当年度职称晋升，高级职称岗位数按照医疗不超过 70%、护理不超过 20%、医技（药）不超过 10%、行政后勤不超过 5%的比例确定各序列申报人数。护理、医技及行政后勤当年若有空余职数，则该部分指标归入医疗申报职数；如医疗岗位有空余职数，由医院统筹考虑。

第八条 专业技术初级岗、中级岗数暂不分专业。

第九条 政工专业按《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评聘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章 晋升申报条件

第十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具备国家及安徽省规定的职称申报的学历资历条件、其他考评条件要求。

（三）通过安徽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一）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

1.医疗、医技岗位人员除基本条件外，任现职期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具有硕士学位。

（2）教学工作满足以下任一条：

①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理论教学任务 ≥ 60 学时，同时参与临床带教工作，并被医院或学院评为“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或优秀带教老师”等其中一项荣誉称号。

②承担规培基地指导老师，定向培养不低于1名规培生（含助培生）顺利通过结业考核。

③作为带教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校级及以上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

（3）论文满足以下任一条（第一作者，单位署名）：

①北图核心期刊论文或 CSCD 扩展版及以上级别文章 1 篇。

②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4) 主持教学质量工程及以上课题并顺利结题。

(5) 在国内知名医院（复旦版全国/华东专科排行榜前 10）或国家级重点专科（学科）完成累计 6 个月的进修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

(6) 在成功创建市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中担任秘书。

(7)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已签订成果转化合同，并且转化金额大于 10 万元；专利必须与自身工作相关，应用于临床工作）。

(8) 上一年度高级理论考试通过人员。

2. 护理岗位人员除基本条件外，任现职期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 具有本科学历。

(2) 教学工作满足以下任一条：

①累计完成院内急诊、重症科室轮转学习满 1 个月（限重症医学科、急诊 ICU、神经外科重症病区）。

②任期内主讲院级及以上学术讲座 ≥ 5 次或高校授课 ≥ 10 学时；

③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理论教学任务 ≥ 60 学时，同时参与临床带教工作，并被医院或学院评为“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或优秀带教老师”等其中一项荣誉称号。

(3) 以第一作者（第一位）且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科技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北图、CSCD 扩展版）或 SCI 期刊（当年非预警期刊）发表本专业临床研究型论文 1 篇。

（4）主持教学质量工程及以上课题并顺利结题。

（5）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已签订成果转化合同，并且转化金额大于 10 万元；专利必须与自身工作相关，应用于临床工作）。

（6）从事临床一线护理工作满 15 年。

（7）上一年度高级理论考试通过人员。

3.行政后勤岗位人员除基本条件外，任现职期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2）理论教学任务 ≥ 100 学时，被医院或学院评为“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或优秀带教老师”其中一项荣誉称号。

（3）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已签订成果转化合同，并且转化金额大于 10 万元；专利必须与自身工作相关，应用于工作）或运用技术创新、设备升级、落地各类优化方案等多种路径降本增效，实现医院节约开支或新增收益累积经济效益不少于 5 万元。

（4）有 1 篇及以上本专业、质量较高的文章在省级及以上 CN 刊物发表。要求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为我院。

（5）主持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6）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的，参加工作不少于 12 年；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参加工作不少于 10 年。

（7）任现职期内承担乡村振兴等政府指令性任务。

(8) 上一年度高级理论考试通过人员。

(二) 申报正高级职称条件

1. 医疗、医技岗位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任现职期内须满足下列条件的第 1 项，并满足第 2-10 项中的两项条件：

(1) 作为学科技术骨干，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圆满完成本岗位工作。

(2) 具有硕士学位。

(3) 主持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4) 文章满足以下任一条（第一作者，单位署名）：

①以第一作者（第一位）且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期刊 JCR 一区或在 IF > 5 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型论文 1 篇或 JCR 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型论文 2 篇。

②以第一作者（第一位）且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论文 2 篇。

(5) 教学工作满足以下任一条：

①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理论教学任务≥150 学时，同时参与临床带教工作，并荣获医院或学院评为“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或优秀带教老师”等其中一项荣誉称号。

②承担规培基地指导老师，定向培养不低于 2 名规培生（或助培生）顺利通过结业考核。

③作为带教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

(6) 在国内知名医院（复旦版全国/华东专科排行榜前 10）或国家级重点专科（学科）完成累计 3 个月的进修学习，

并取得合格证书。

(7) 在成功创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担任秘书。

(8) 市级医学会副主委、青年副主委及以上。

(9)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已签订成果转化合同，并且转化金额大于 20 万元；专利必须与自身工作相关，应用于临床工作）。

(10) 上一年度高级理论考试通过人员。

2. 护理岗位人员除基本条件外，任现职期内须满足下列条件的第 1 项，并满足第 2-9 项中的三项条件：

(1) 作为学科业务骨干，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圆满完成本岗位工作。

(2) 具有本科学历。

(3) 主持并结题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4) 以第一作者（第一位）且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临床研究型论文 1 篇（北图或 CSCD 扩展版）或 JCR 三区及以上 SCI 期刊发表临床研究型论文 1 篇；并且在科技核心期刊发表临床研究型论文 1 篇。

(5) 教学工作满足以下任一条：

①任期内主讲院级及以上学术讲座≥10 次或高校授课≥10 学时，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②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理论教学任务≥150 学时，同时参与临床带教工作，并被医院或学院评为“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或优秀带教老师”等其中一项荣誉称号。

(6)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

（7）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已签订成果转化合同，并且转化金额大于 20 万元；专利必须与自身工作相关，应用于临床工作）。

（8）从事临床一线护理工作满 20 年。

（9）上一年度高级理论考试通过人员。

3.行政后勤岗位人员除基本条件外，任现职期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作为科室业务能手，能带领科室开展本专业相关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3）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并被医院或学院评为“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或优秀带教老师”等其中一项荣誉称号或在副高期间理论教学任务 ≥ 100 学时。

（4）有 2 篇及以上本专业、质量较高的文章在省部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要求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我院。

（5）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已签订成果转化合同，并且转化金额大于 10 万元；专利必须与自身工作相关，应用于工作）或运用技术创新、设备升级、落地各类优化方案等多种路径降本增效，实现医院节约开支或新增收益累积经济效益不少于 10 万元。

（6）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的，参加工作不少于 17 年；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参加工作不少于 15 年。

(7) 任现职期内承担乡村振兴等政府指令性任务。

(8) 上一年度高级理论考试通过人员。

(三) 满足以下情形可直接参与考评:

1. 距离退休不足三年的。

2.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结题，省部级及以上获奖的主持人，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学科带头人。

3. 获得专项人才项目的：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可参与副高级职称考评；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可参与正高级职称考评。

4. 任现职期内承担援外、援疆、援藏等政府指令性任务人员，符合安徽省卫健委相应条件。

5. 其他相关经医院相关会议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情况。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报或推迟申报:

1. 任期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予申报。

2. 受到停职、停诊或待岗处理，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不予申报。

3. 任期内有年度考核、医德医风考核等相关考核结果合格以下情况者，则按相应年度推迟申报。

4. 近三年发生重大医疗责任事故和重大医疗纠纷的主要责任人（被鉴定为主要责任的责任人且赔偿金大于 50 万元及以上）或近三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只推迟一年申报。

5. 任期内，有年度出现病假（工伤除外）连续满 3 个月、

事假累计满 1 个月，或病事假累计超过 6 个月的，则按相应年度推迟申报。

6.有学术不端行为，如论文抄袭、买卖数据、SCI 论文被撤稿、科研造假等学术诚信问题的，根据影响期限推迟申报。

7.有申报材料造假被查实的（协助造假者将一并问责），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予申报。

8.国家、省、市及医院规定其他不予职称申报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其他不宜推荐，经医院相关会议认定不予申报的。

第五章 评审与推荐程序

第十二条 根据院党委决议，医院每年公布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申报岗位数。

第十三条 个人申报与材料准备

申报人根据自身条件，对照条件自愿申报，准备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资格初审

人力资源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对于未达晋升推荐条件的，终止推荐。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不予推荐。

第十五条 综合能绩测评

实行量化评分体系（详见附件《综合能绩评定表》）。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情况、科研与教学、工作量与质量、加分和扣分项等。按照申报职数，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

（一）申报者自评。申报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综合能绩评定表》中给出自评分数，并附相关支撑材料一同报送至人力资源部。

（二）相关职能部门复评

1.根据申报者提供的支撑材料，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在业务范围内对申报者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评分。

2.“业务能力及科教工作综合测评”栏及“加（扣）分项目”栏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给出测评分数及支撑材料，不进行自评。

（三）高级职称评聘专家委员会初评

医院高级职称评聘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院内初评，根据申报人员综合得分及相关情况，依据分数高低排序，按照 1:1.5 的比例确定拟推荐申报人员。

（四）院外专家终评

根据初评结果，由医院邀请院外专家进行评审，并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推荐人员，提交院党委会研究。

第十六条 排名规则

若出现最后一名同分，则按业务能力得分排序；若业务能力得分同分，则按科研得分排序；若科研得分同分，则按教学得分排序；若教学得分同分，则由医院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推荐人选。

第十七条 公示及上报

拟确定推荐人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5 个工作日。无

异议后，按程序推荐评审。

第六章 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管理

第十八条 聘任管理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采取集中受理，每年 1 次，在 8-9 月进行。超过受理时间的，顺延到下一次受理。

第十九条 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敬业爱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二）在岗员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与所从事岗位专业相符。

（三）按国家规定程序通过考试取得所在岗位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在医院岗位设置限额范围内，政工专业按《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评聘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五）任期内年度考核、医德医风考核、医师考核、护士考核、试用期考核等各项考核合格，未发生缓聘、解聘等条件。

（六）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七）继续教育验证合格。

（八）上级及医院要求的其他聘任条件。

第二十条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不同岗位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初级（士、师）专业技术职务：

- 1.参加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 2.护理岗位(有夜班需求)任期内每年不少于 50 个夜班。

(二)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临床医疗岗位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备临床主治医师技术能力。
- (2) 上一任期内,担任住院总时间不少于一年。

2.护理岗位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备主管护师的技术能力。
- (2) 上一任期内,须承担科室责任组长或科室带教工作累计不少于 1 年。

(三)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职称聘任必须在核定的高级岗位职数内进行。聘任实行评分制,聘任流程参照评审与推荐程序,所有当年取得职称资格人员与往年取得资格待聘人员按照同条件同要求进行评分,根据当年聘任空余职数按照分数高低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

2.临床聘任正高级职务前,原则上须有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基层服务或支援分院建设的工作经历。

(四) 医院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具有高级职称人员,试用期考核合格后,符合基本条件后,经医院研究同意,可申请聘任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一条 聘任程序

(一) 医院网站发布通知并公布岗位拟聘计划情况。

（二）符合聘任条件的应聘人员提出申请，对照《评定表》进行自评，并提交《评定表》所需材料。

（三）对申请人员进行汇总并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聘任资格审核和评分。

（四）人力资源部对申请人员进行汇总，提出聘任意见，提交医院会议审定。

（五）拟聘名单确定后予以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经公示无异议后，人力资源部办理聘任手续，需上报审批人员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医院统一下发聘任文件，颁发聘任证书。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续聘主要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所取得的工作实绩，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解聘或续聘的依据。聘期考核合格者，推荐晋升、续聘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低聘或调整工作岗位。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缓聘、降级聘任或解聘：

（一）年度考核、医德医风考核等相关考核不合格者缓聘1年。

（二）一年内，病假（因公负伤除外）连续3个月、事假累计1个月缓聘1年。

（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仍在影响期内，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学术不端行为，如论文、科研造假等，视情节轻重予以缓聘或解聘。

（五）违反医院《医疗纠纷问责规定》、《奖惩办法》等有关规定行为者，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医务人员不良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不宜情形，经医院会议认定不予聘任、缓聘或解聘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医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晋升高级职称综合能绩量化考核评定表》
2.《业务能力及科教工作综合测评细则（临床）》
3.《业务能力及科教工作综合测评细则（医技）》
4.《业务能力及科教工作综合测评细则（护理）》
5.《业务能力及科教工作综合测评细则（行政后勤）》